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资产处

资实字〔2026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 “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水平，增强实验室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工作奖励办法》（中矿大京资字〔2022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我校2025年度“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“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奖”由各学院、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组织遴选、推荐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报奖材料的收集和初步审查，实验室工作评审小组负责评选，评选条件参见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工作奖励办法》（中矿大京资字〔2022〕9号）文件要求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各单位在自评的基础上择优进行推荐，申报材料要真实有效，推荐理由不充分、事迹不突出的，不予评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各单位于3月13日17:00前将纸质版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（附件）提交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科，电子版发送至sysgl2023@163.com。

联系方式：62331063，62339258

办公地址：学院路校区四号办公楼 202 室

附件：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


